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的意見回應

支持政府以立法形式規管有關嬰兒配方產品，避免家長受廣告影響，誤以為有關配方產品優於母乳而作錯誤的選擇。

同意立法規管嬰兒配方產品上各項營養及健康聲稱

準確的資料有助家長比較及衡量各項產品的分別，從而為嬰幼兒選擇合適的產品；為預防嬰兒不受不合規格奶粉影響成長，建議如下：

建議准許的聲稱：

按香港營養標籤制度，為產品作真確的營養聲稱和營養功能聲稱

同意嬰幼兒食物應按香港營養標籤制度在包裝上註明相關成份，而政府有責任批核相關內容是否真確，以保障嬰幼兒健康，例如要求生產商提交已獲生產國及其他可信驗證國家的規管局接納及發出證明或提交具科學佐證的文件，保障成分內容並無誇張失實或具誤導性，政府更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為 36 個月以下的嬰兒訂定的營養素參考值，使產品在說明上有例可依，而相關聲稱若有失實之處，則要以嚴格懲罰機制（包括高罰款及長刑期）進行制裁，以收阻嚇效用。

建議禁止的聲稱：

營養含量對嬰兒發展發揮超水準

現時不少廠商重點標榜產品的營養含量，亦聲稱對認知發展與健康有超水準的效果，此舉容易令家長誤以為有關產品功效更勝母乳，亦覺得合乎任何嬰兒飲用，故令敏感嬰幼兒受害。因此應禁止在產品上作出有關聲稱，以免誤導具母乳餵哺能力的母親與其他父母作出錯誤的選擇。

建議商標植入營養成分及健康聲稱

現時政府容讓某些品牌的註冊商標設計植入包含營養成分及健康的聲稱，卻未經過科學佐證支持，此舉令市民購買及選擇時容易受到誤導，建議立法禁止。

政府如何優化推動母乳餵哺政策

餵哺母乳是婦女的權利和選擇，不少研究指母乳餵哺不但有助嬰兒減低感染疾病的機會，亦能增進母嬰間的親子感情，有效幫助嬰兒健康成長發展，並為母嬰帶來輕鬆愉快的心情及正能量。政府一直支持及推廣母乳餵哺，但對持續餵哺母乳母親的後期支援及社會教育配套卻明顯不足，建議：

為持續餵哺母乳母親提供後期支援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以母乳餵哺嬰兒至六個月大，隨後加上固體食物，並持續餵哺母乳至幼兒兩歲或以上。隨著嬰兒長大，進入健康院或醫院的次數相對減少，有關餵哺問題難以尋求幫助，政府如能提供持續餵哺母乳的後期支援，如增設「如何防止或處理乳腺炎」或「如何恰當地停止母乳」等後期資訊講座，將大大提高婦女持續餵哺母乳的信心。

致力在公眾場所提供親切完善餵哺空間

現時不少大型商場均有提供空間方便母親進行母乳餵哺，但環境空間的大小及舒適度則欠奉。政府如能在公眾地方大力推動增設完善的餵哺室，讓婦女輕鬆地進行母乳餵哺，對嬰兒及婦女均有好處。要全力落實母乳餵哺，政府必須立法規管公眾地方提高合適和舒適的環境空間比例。

政府應透過廣播傳媒發出選擇奶粉的須知

近年越來越多嬰兒出現敏感症狀，如濕疹，但家長會因奶粉商的吹噓，以為會為孩子帶來極聰穎的腦袋而漠視嬰兒身體敏感的嚴重性，令他們情況持續惡化，影響情緒和自信心。

鼓勵企業為女性員工提供舒適的空間及設施推行母乳餵哺

過去十年勞動人口及總就業人數中，女性員工數目比例顯着上升，但要女性在工作之餘亦能選擇以母乳餵哺，政府一定要提供足夠誘因，鼓勵企業於工作環境騰出舒適空間及適當設備，例如提供舒適軟墊、泵奶器、獨立雪櫃作貯藏及擺放等，讓女性工作之餘，亦能安心以母乳餵哺。

姓名： 曾麗怡女士

電話：

日期： 2015年4月17日